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於並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會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154,938,571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600,000,000.00港元，但會拆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15,493,85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80,000 股股份更改為 8,000 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0.08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0.80 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每手 8,000 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 6,400 港元。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彙集及出售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並行買賣安排(包括碎股對盤服務，如有)將載列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指引」說明，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 2,000 港元。鑒於股份近日之成交價，董事會主動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當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會在股東就每張發出之合併股份股票或每張呈交作註銷之股份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用途，但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寄發及登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8,0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以每手 8,000 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8,0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兌換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就對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兌換價作出之調整而言，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盡快檢討有關調整之基準並出具證明。本公司將於收訖本公司作出調整之相關證明後就有關調整另作公佈。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對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採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本公佈所述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視乎文義所需而定)合併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或(視乎文義所需而定)合併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